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

公告張貼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

獎助金額

每名 2000 元 (國中組：50名)

申請資格

1. 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之低收入戶 (一戶限申請一名)
2. 前一學期總平均 **80 分以上**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
3.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(殘障生除外，需另附殘障證明)
4. 七年級不受理

申請文件

1. 申請表 (如附件)
2. 成績證明書
3. 低收入戶**正本**
4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5. 住宅位置圖及連絡電話 (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以利基金會進行家庭訪視)

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 **11/8 中午 12 點**截止收件

其他說明

